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(兼切結書)

標的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報廢打撈船及浮動碼頭標售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財物之投標須知、契約、規格說明等標售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總價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承購(元以下不予計入)。

※ 總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投標人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上開標售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

投標人：廠 商 名 稱

負 責 人

統 一 編 號

地 址

電 話

(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)

加價情形：(在開標前，請勿填寫，元以下不予計入)

第一次比加價格為新台幣：_____元整

第二次比加價格為新台幣：_____元整

第三次比加價格為新台幣：_____元整